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遠寬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(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27 號 10 樓)
- 二、製造廠商：Bang & Olufsen a/s
- 三、設備名稱：藍牙音箱
- 四、廠牌：Bang & Olufsen
- 五、型號：Beoplay A2 Active
- 六、發射功率：BT 3.0 : 8.06dBm
BT 4.0 : 1.07dBm
- 七、工作頻率：2402MHz ~ 2480MHz
- 八、審定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5 日(換發日期：106 年 06 月 01 日)
- 九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3. 違反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1.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(3.10.1)之規定。
2.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3. 本器材使用PIFA Antenna，最大天線增益：0.09dBi。
4. 民國106年06月01日因申請者公司地址變更申請換發。

